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简答题（历年，修订）】居民个人陈某，提出下列个人所得税问题，请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计征规定，逐一回答。

问题一：年初未及时向单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是否可以在后续月份提交相关材料后要求单位对之前月份未足额扣除的进行补扣。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可以。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二：《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几年。

答案：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三：如果纳税人当期没有工资薪金所得，是否可以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从其他综合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中扣除标准5000元/月。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不可以。

劳务报酬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上述三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当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例题·多选题】以下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5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 C.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和业主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D. 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E.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ADE

解析：

选项B，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选项C，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为60000元/年。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简答题（历年，修订）】中国居民陈先生2023年受聘于某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报酬12万元，上市公司计划每半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陈先生认为每半年发放报酬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会导致其个人所得税负担增加，要求每月发放报酬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请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按顺序回答以下两个问题。

问题一：每半年或每月发放报酬所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的结果是否一致，请分别简述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

两种发放方式所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结果不一致。

每半年发放报酬全年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6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times 2 = 24800$ （元）。

每月发放报酬全年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120000 \div 12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2 = 19200$ （元）。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问题二：陈先生认为每半年发放报酬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会导致其个人所得税负担增加的观点是否正确，请简述理由。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陈先生的观点不正确。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在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看个人所得税的税负是高还是低，应该以汇算清缴结果为准，而不应该以预扣预缴结果为准。

只要陈先生涉及到汇算清缴，无论该笔报酬是按月发放还是按半年发放，计入综合所得的收入额是相同的，对于汇算清缴的影响是相同的，此时发放方式不影响税负。只有在陈先生免于汇算清缴时，不同的发放方式才影响个人所得税税负。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例题·多选题】以下关于计征土地增值税时，房地产开发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和有关费用，但不包括相关的契税
- B. 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C.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D. 房地产开发费用，不能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证明的，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 $\times 10\%$ 以内计算扣除

E. 对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和加罚的利息允许扣除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答案：BCD

解析：

选项A，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地价款（土地出让金），有关费用以及相关的契税。

选项E，计征土地增值税时，对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